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、2018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8 月 3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、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8,279,7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73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2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69 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 50,022,345.2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